

## 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

- (a)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要求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時，需要不時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銀行及其代理人(包括其律師及收數公司)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到客戶的資料：(i) 在客戶與銀行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例如，一般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時、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銀行溝通時(其口頭對話內容可能被銀行的電話錄音系統錄音)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銀行服務的一部分的交易時；(ii) 由銀行任命提供信貸資料服務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iii) 由銀行任命提供追收客戶欠款服務之代理人(包括其律師及收數公司)；(iv) 由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或團體保存之公眾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機構、破產管理署、公司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v) 第三方(包括客戶因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銀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不限於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加入多個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及(vi) 其他來源(例如從互聯網或其他公共領域獲取資料)。
- (d) 有關的客戶資料可能會被銀行或該等資料的接收人用於下列用途：-
- (i) 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銀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ii) 為提供服務，包括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服務，和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iii) 於客戶申請信貸時及於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 (iv) 編制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v) 協助其他在信貸服務被加入多個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i)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i) 為客戶設計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i)段)；
  - (ix) 確定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銀行的債務；
  - (x)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及執行客戶向銀行應負之責任；
  -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被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的對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有關的條文)；
    - (2)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的存在之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南，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有關的任何指引或指南)；
    - (3)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附屬公司或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徵收等活動；或任何目前或將來的任何或其他承諾。
  - (xii) 遵守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就本通知而言包括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全部其於本地及海外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為1) 符合由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法律、法規、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機構或金融服務供應商不時發出的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要求；(2) 符合制裁；或(3) 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進行配對程序；
  - (xiv) 使銀行的責任或建議承諾，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人的交易；
  - (xv)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客戶的收單機構(或收單銀行)(「收單機構」)核實客戶身份或為收單機構核實客戶身份或為收單機構分享及/或交換客戶資料；
  - (xvi) 為內部風險管理與大新金融同一集團的公司分享及/或交換客戶信貸資料；
  - (xvii) 管理、辦理及/或處理通過銀行出售的保單；
  - (xviii) 監察法律及/或合規要求；
  - (xix) 處理任何投訴；
  - (xx) 進行市場研究和統計分析；及
  - (xx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e) 銀行會把客戶的資料保密。(但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僅在獲得客戶的單獨同意的情况下)，銀行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d) 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自動櫃員機/電子資金轉帳服務、電腦、支付或證券結算或其他銀行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銀行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有聯繫公司或相關聯成員；
  - (iii)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銀行有保密資料承諾的及與大新金融同一集團的公司；
  - (iv) 客戶因申請銀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納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 當銀行收到客戶所認購/轉入的基金的基金公司或其他主要經營者(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託管人)或它們可能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向銀行發出載有與法律或監管相關原因的書面要求時；
  - (v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而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ii)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附屬公司或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的存在)，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ix) 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第三方保證以擔保或保證客戶的任何一方；
  - (x) 各客戶的收單機構；
  - (xi)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明」)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 (xii) 任何為永明(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提供行政、宣傳推廣、銷售、客戶、電訊、電腦或其他和永明(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的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權利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xiii) 任何銀行的責任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的權利的受讓人；
  - (xiv)
    - (1) 大新金融的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商、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回購、客戶獎勵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銀行的聯繫公司(「條例」)核實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6) 銀行或(d)(vii)段所列出的任何用途而聘用的外聘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客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推廣及直銷公司、通訊中心、社交媒體平台、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該等資料可轉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銀行將徵求客戶對該等跨境傳輸活動的單獨同意。

- (f)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銀行將在和第三方可共享客戶的個人資料前，告知客戶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客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要提供和分享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徵求客戶對共享個人資料的單獨同意。
- (g) 就客戶(不論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押人(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撤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算日期(如適用)。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 (h) 銀行收集的部分資料可能構成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敏感個人信息」，而只有在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且在處理行為具備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銀行才會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該等敏感個人信息將在獲得客戶的單獨同意後才進行處理。

- (i) **在直接宣傳推廣中使用資料**
- 銀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宣傳推廣，而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把銀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宣傳推廣；
  - (ii) 可用作推廣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客戶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銀行的聯繫公司(「條例」)核實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守則的規定所限)；及
    - (4) 為慈善或非牟利機構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大新金融的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商、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回購、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客戶獎勵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銀行及大新金融的集團公司的聯繫夥伴(該等聯繫夥伴的名稱載於相關服務及產品(視乎情況而定的)申請表及/或宣傳單張/海報中)；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擬將以上(i)-(ii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i)-(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推廣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銀行亦擬將以上(i)-(iv)段所述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銀行會於以上(i)-(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 如客戶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宣傳推廣用途，客戶可通知銀行使其選擇權拒絕推廣。

- (j) **使用銀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客戶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 銀行可根據客戶向銀行或客戶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銀行的AP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客戶的資料，以作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客戶的用途及/或客戶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 (k) 根據條例及(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守則」，以及任何由私隱專員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所發出之法例或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審查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改正有關他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悉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用及獲告知銀行持有關於他的何種資料；
  - (iv) 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通常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
  -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時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收賬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逾期還款日期、清還逾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地欠逾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v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銀行刪除客戶的個人資料；
  - (vi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反對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客戶個人資料；
  - (vii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對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 (ix)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且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的情況下，要求銀行向銀行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客戶選擇的第三方；
  - (x)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同意(客戶應注意，客戶撤回他的同意可能導致銀行無法開設或繼續開戶或建立或繼續銀行的設施或提供的銀行服務)；及
  - (x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中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以及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技術作出的決定。
-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撤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k)(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撤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l) 銀行可為信貸審核用途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而該等審核或牽涉銀行對下列事項的考慮：
- (i) 增加信貸額；
  - (ii) 對信貸作出限制(包括取消或減少信貸限額)；或
  - (iii) 對有關客戶安排或實行債務償還安排。
- (o) 根據條例及(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個人信息保護法允許的情況下，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p)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的要求，請聯絡：-
- 資料保障主任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郵政信箱333號
  - 傳真：2511 8566

- (q) 銀行可為考慮任何信貸申請，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客戶的信貸報告。如客戶欲查閱信貸報告，銀行可告知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 (r) 「客戶」一詞包括信貸人及擔保人，其本人或該有限公司(及後者之董事、股東或公司人員)或非屬法人團體(獨資者或其合夥人)。「信貸」意指個人信貸及商業信貸(包括分期租購或租用)。文中提及之單一性別包括其他性別，而單數詞包括複數詞。
- (s) 本文並不限制客戶根據條例和個人信息保護法下所享有之權利。

(本通知之中英文版本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 大新銀行分期貸款章程及條款

致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鑒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同意向本人(等)(「借貨人」)提供下述之貸款，借貨人願意遵守以下章程及條款：

- 1.1 在本章程及條款中，「貸款」一詞指由銀行發放及將發放且當時未被償還之清卡數「快應錢」/分期「快應錢」/升級版分期「快應錢」/易借分期「快應錢」/升級版易借分期「快應錢」/交稅「快應錢」分期貸款(以適用的為準)貸款本金。
- 1.2 除了清卡數「快應錢」、升級版分期「快應錢」及升級版易借分期「快應錢」外，獲銀行批核的貸款本金全額必須被一次過提取，提取時間由借貨人及銀行協商同意，而銀行將依照相關貸款確認信上所载之利率收取利息。除非借貨人希望以本來票據或轉帳到借貨人指定及銀行同意的其他戶口，否則貸款將會存入借貨人在申請表上指定並以個人名義在銀行開設的戶口。
- 1.3 銀行將根據借貨人所提供之資料及基於借貨人之信貸記錄符合銀行的信貸要求而授予貸款，借貨人提供之資料必須準確及無誤，並須授權銀行核實任何其所選之資料來源。
- 1.4 借貨人之貸款申請(「申請」)，一經銀行接納及確認後(「成功申請」)，一概不能由借貨人撤回。銀行有唯一及絕對的情權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銀行亦有唯一及絕對的情權決定最終授予借貨人之貸款金額(而不是申請之貸款金額)及須繳付之有關利息。
- 1.5 有關於清卡數「快應錢」、升級版分期「快應錢」及升級版易借分期「快應錢」：
  - (a) 貸款金額包括2個不同金額，分別為「提取現金金額」及「償還貸款總金額」，償還貸款總金額包括一個或以上之「償還貸款金額」；
  - (b) 銀行將於成功申請後(i)向借貨人指定的香港銀行戶口(「貸款償還戶口」)支出償還貸款總金額，以作借貨人償還欠款及/或財務公司之負債(「負債」)之唯一用途；及(ii)向借貨人指定的香港銀行戶口支出提取現金金額，以作其個人使用(一併為「支出」)。貸款確認信將會發出至借貨人，確認信內除了其他事項，將可能包含(如適用)有關貸款金額、償還貸款總金額、提取現金金額、利息、支出日期及償還資料。確認信將成為借貨人與銀行之合約之一部分。若每月償還金額出現小數位，則一律調高為元計算；
  - (c) 借貨人應銀行要求，將於支出時或支出後立即取消/終止任何或所有貸款(償還戶口及/或其引致負債之信用卡或個人貸款戶口(一併為「債務戶口」))。儘管以上所述，銀行獲借貨人授權於支出後任何時間代表借貨人取消/終止任何或所有債務戶口；及
  - (d) 為免生疑問，借貨人即使獲得支出仍須為債務戶口內之任何欠債負責，並須為支出所引起或有關之任何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及/或財務公司支付的額外費用和開支負責。
- 1.6 有關於分期「快應錢」及易借分期「快應錢」，借貨人可於提取貸款(有關貸款額由銀行決定及下稱「已提取款項」)後，向銀行申請再提取另一筆貸款(有關貸款額不得超過銀行之前批核之信貸額(如適用))(「新貸款」)，惟借貨人需於提取新貸款時以新貸款清還已提取款項。若銀行批核有關再提取申請，銀行將致函通知借貨人包括有關還款期、新釐定的貸款利率及新貸款的每月還款額等，本章程及條款(包括其不時的修訂及以銀行不時公佈之章程及條款為準)將繼續適用於新貸款及對借貨人有約束力(一併為「貸款加借服務」)。
- 1.7 有關於升級版分期「快應錢」及升級版易借分期「快應錢」之貸款，加借服務只適用於提取現金金額(不適用於償還貸款總金額)。為免生疑問，貸款加借服務並不適用於清卡數「快應錢」及交稅「快應錢」分期貸款。
2. 利息
  - 2.1 貸款之利息將由款項提取日起計算，銀行可以其唯一決定權並按貸款額、貸款期和分期還款條件而釐訂固定年息利率並以每月計算利息(詳情將於銀行批出貸款時通知)，並受限於銀行隨時作出的更改。銀行亦可在每月還款額中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分配清還貸款、利息和貸款手續費(如適用)，而此每月還款額會被調整至個位整數。
3. 還款/提早還款
  - 3.1 借貨人將以其絕對同意之月供分期並在銀行提議及借貨人選擇的貸款期內通過一個指定的還款戶口不論是在銀行或在香港的其他銀行設立的(「還款戶口」)，攤還貸款及利息、到期利息、費用、開支、貸款手續費(詳情將於銀行批出貸款時通知)和下列所提及之其他責任，並授予銀行不可撤銷之權力在還款戶口每月之還款到期日自動扣除月供還款，但銀行亦有凌駕性權利可要求立即全數清還。借貨人承諾在還款戶口內維持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在到期時每月的還款。
  - 3.2 一如香港、香港銀行交換及結算日會在星期一至五(各下稱「結算日」)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進行。如貸款某一期的到期還款日期是：
    - (a) 星期六，星期日或為公眾假期的結算日，有關款項將於下一個結算日過賬；但如該下一個結算日處於下一個月份，則提前一個結算日過賬；或
    - (b) 一個月的29、30或31日，而倘若某月並沒有相同日子，有關款項將於該月份的最後一個結算日過賬。
  - 3.3 貸款的部份還款將不會被允許。但提早還款將會被接納，惟該還款額必須為每月還款額之倍數。在提早還款後，銀行將對還款到期日作相應調整。
  - 3.4 銀行可於其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批准提早全數還款並訂明有關條件，但借貨人須預先通知並清還貸款所欠之本金全數、提早償還該月之應繳利息、貸款手續費(如適用)及相等於原貸款額或貸款本金欠數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之提早全數還款手續費(受限於銀行不時宣佈之下限)。貸款所欠之本金全數、利息及貸款手續費(如適用)會按「76法則」之方程式計算。銀行有絕對的情權決定以上各項結欠的計算方法，而計算方法可能會和上述及借貨人申請表上所述的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 3.5 假如付款到期日銀行未有收到還款，銀行可就此認為適合時在到期日其他日期於還款戶口過賬，借貨人同意支付就銀行宣佈之利率及計算日而釐定之逾期費用、罰款及利息。假若還款是通過借貨人與其他銀行開設的戶口作出，借貨人亦須支付有關銀行因為該等過賬而徵收之未繳還回自動轉賬費用。
  - 3.6 假如借貨人在到期日未付任何月供還款，借貨人須支付逾期利息及逾期費用。逾期利息乃收取欠供款項銀行不時指定之某個百分比按日計算，由到期日起計算直至真正還款日為止；逾期費用為銀行不時指定的固定金額。該等逾期利息及費用將按月收取。
  - 3.7 在貸款及本章程及條款所提及的所有其他責任被完全清還及履行後，銀行會把由借貨人收取之金額之餘額(如有(「該多繳金額」))由銀行以其唯一決定權將該多繳金額(以支票寄送其得知借貨人之最新地址(若借貨人之還款戶口不是於銀行設立)或(ii)轉移到借貨人於銀行開設之還款戶口或(iii)以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支付予借貨人。
4. 其他收費
  - 4.1 假如借貨人要求並經銀行同意的貸款首次還款日與提取貸款日期相距超過一個月，銀行將向借貨人收取延長還款期手續費。延長還款期手續費按提取貸款金額及批核之每月平利息逐日計算，由提取貸款後一個月的當日起至首次還款日止。
  - 4.2 除了在上第3.4條下提及的提早全數還款手續費、第3.6條下提及的逾期費用及第4.1條下提及的延長還款期手續費外，銀行有權向借貨人徵收有關借貨人在本章程及條款下的責任或關於貸款的其他費用，該等費用由銀行不時宣佈的金額計算。
  - 4.3 上述有關貸款的費用、收費、逾期利息及逾期費用的現行金額或百分率均列於銀行之「銀行服務收費」(受制於銀行在給予30天的事先通知的不時之更改)。
5. 違犯事項
  - 5.1 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所有在本章程及條款下須支付的款項連同執行本章程及條款之律師費用(以合理數目及合理地招致)將立即到期及須立即被支付：
    - (a) 假若借貨人在任何還款的到期日沒有付款；
    - (b) 假若借貨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其債務；
    - (c) 假若借貨人有任何針對其而發出的執行或法院扣押；
    - (d) 假若發生任何其他情況而在銀行的意見下帶來合理理由相信借貨人可能不會(或可能沒有能力去)履行其在本章程及條款下的責任或
    - (e) (適用於清卡數「快應錢」、升級版分期「快應錢」及升級版易借分期「快應錢」)借貨人於開立戶口後十二個月內未經銀行同意下申請/開立其他無抵押貸款/信託戶口(包括信用卡)。
  - 5.2 銀行有唯一及絕對的情權在有事前通知或無事前通知下逾期地凍核貸款。
  - 5.3 縱使本章程及條款有其他規定，銀行仍明確地保留唯一及絕對的情權不時在有事前通知或無事前通知下：
    - (a) 增加、減少、取消、暫停、撤回、終止及/或修改全數或部份貸款之金額、決定繳交手續費之方式及適用收取手續費之期間；
    - (b) 行使凌駕性權利要求全數或部份貸款的還款；
    - (c) 收取額外的手續費。銀行有權不時決定手續費之金額、決定繳交手續費之方式及適用收取手續費之期間；
    - (d) 增加及/或修改適用於貸款之利率；及/或
    - (e) 減少及/或修改還款之期數。
6. 對銷
  - 6.1 除了任何抵銷或一般留置權或在法律下銀行享有的類似權利，借貨人同意銀行有權並在法律所容許下獲授權可於任何時候在沒有事先通知借貨人的情況下，抵銷及/或轉移並應用借貨人於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戶口內全部或任何之結餘款項，不論該等賬戶已否到期或到期應支付或屬到期或須通知而提取之存款，不論其為何性質或貨幣，為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擁有，以清償借貨人欠付銀行不論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債務。若某些欠賬戶的款項因某些待發事件或償還期限未到尚未需要償還，則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賬款的戶口存款予借貨人，直至此待發事件發生任何更改，若借貨人未能償還任何欠付銀行的結欠債務，銀行將極可能使其在本條款下的權利。當該等合併、抵銷或轉移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該等兌換將以銀行絕對地決定之當時通行之即時兌換率計算(有關資料將應借貨人要求而提供)。就本條款及以下第8.2條之目的而言，「銀行集團公司」一詞指銀行的控股公司、銀行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所有有關聯或關連公司。
7. 追討欠款費用
  - 7.1 銀行可隨時在其絕對酌情權下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以執行關於貸款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第三者收賬代理人去追收欠下銀行之款項。借貨人有責任在要求下全數償還及補償銀行一切就因執行此等章程及條款及追討借貨人可能須向銀行負責之任何欠款而招致之費用及支出(包括該等第三者收賬代理人合理數目及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支出，以及銀行本身之律師費及支出)。借貨人亦同意就銀行因向借貨人提供貸款或作出銀行服務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作出彌償。
8. 個人及賬戶資料
  - 8.1 借貨人確認已收到由銀行發出之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該通知」)及同意銀行可根據該通知所指的用途應用及向該通知指定的人士披露所有由借貨人向銀行提供有關借貨人之個人資料。
  - 8.2 除了(在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該守則」)下准許經信貸資料機構及追討欠款公司之渠道去處理個人信貸資料外，借貨人亦同意(在(法律所容許之情況下)銀行及其承包商或外發商及銀行集團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之間收集、使用、處理、轉移及查閱借貨人的個人或賬戶資料，及於有關但不限於提供信貸、信貸批核、信貸評分或配對之合法業務中使用。
  - 8.3 在該守則中有關在貸款期間或在貸款結束時銀行的延續責任及借貨人之查閱及刪除資料的權利之條款將同樣地應用於以上第8.2條所述資料之處理。
  - 8.4 在考慮借貨人的貸款申請時，銀行獲被提供及已考慮由以下信貸資料機構所提供關於借貨人之信貸報告，借貨人希望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聯絡該信貸資料機構以作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借貨人可備以下途徑直接聯絡以下信貸資料機構：「環聯公司」：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5號渣打大廈第5座8樓811室，電話：(852)2577 1816。
  - 8.5 如上述信貸資料機構其後從借貨人提出的改正資料要求，則銀行會在借貨人的要求下，向信貸資料機構索取已更新的信貸報告，並使用該新報告(包括已改正的資料)作為重新考慮有關信貸申請的依據。
  - 8.6 在不損害以上第8.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借貨人授權銀行可於任何時間與任何銀行認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貸資料機構、債務過渡代理、金融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接觸，以作出確認及/或披露、搜集、交換或與任何人士分享借貨人之任何資料及/或與貸款有關之任何事項資料，以作出(a)信貸批核、檢討、風險評估及/或其他方面之查核(b)協助收等收取債務；及(c)與貸款相關之任何事宜，而毋須進一步知會借貨人或取得借貨人之同意。
9. 關連人士
  - 9.1 借貨人承諾如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借貨人會通知銀行：
    - (a) 借貨人為銀行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成員之其任何一名董事、前任董事(過去12個月)、控權人(定義見下文)或僱員之親屬、配偶或受託人；
    - (b) 銀行或其董事或控權人或該等董事或控權人的任何親屬為借貨人之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
    - (c) 銀行的任何一名董事或控權人或該等董事或控權人的任何親屬為借貨人之之擔保人；或
    - (d) 銀行集團之任何成員之任何一名董事、前任董事(過去12個月)、最高行政人員或控權人或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權人的任何親屬持有借貨人30%或以上的股權。
  - 9.2 借貨人陳述及保證，若銀行沒有收到上述通知，即代表借貨人並沒有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若借貨人於貸款獲批核後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借貨人承諾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
  - 9.3 就本第9條而言，「控權人」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人士，「銀行集團」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特別目的實體)；及「聯屬公司」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控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i)持有其普通股總數的5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其普通股總數的50%或以上的實體，或(ii)有權行使其5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其5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的實體。
10. 雜項
  - 10.1 任何由銀行或其授權代表簽發之賬戶結單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就所欠金額而言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
  - 10.2 倘若借貨人為多於一名人士，每名有關人士就有該項及在本章程及條款下的責任及義務是共同及個別的。
  - 10.3 借貨人須全數彌償銀行因向借貨人提供貸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完全是由銀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起。
  - 10.4 借貨人如對於清還或繳付任何欠款或款項有任何困難，借貨人應立即通知銀行。此外，借貨人的職業、居住地址或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改，借貨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
  - 10.5 借貨人同意銀行給予借貨人貸款之擔保人(如適用)有關借貨人的文件，以示所擔保的義務，其中文件包括：
    - (a) 有關貸款的合約的副本或摘要；
    - (b) 銀行就借貨人於收到銀行發出的一般催還還款通知書後，仍未清還逾期款項而發給借貨人的任何有關逾期還款的正式付款要求之副本；
    - (c) 及當被擔保人要求時給予一份借貨人之最近賬戶結單的副本。
  - 10.6 借貨人不可轉讓其權利根據本章程及條款所享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利。銀行可轉讓、分割或轉移任何其於本章程及條款下之權利及義務予任何銀行認為合適之人士。
  - 10.7 銀行向借貨人發出的各種通告、結單或書信，可用平郵或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郵、網上理財信息及短訊)發出予借貨人最後通知並記錄在銀行之郵寄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文件在發出後須視為已即時送達。借貨人發給銀行的一切通知或其通訊，於銀行實際收受有關通知或通訊一刻方可視為送達。
  - 10.8 在根據本章程及條款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銀行可能以錄音寄存借貨人的口頭指示，及/或借貨人與銀行的任何對話。
  - 10.9 本章程及條款均受制於銀行發出的相關貸款確認信所列出之特別條款及條款。銀行可於其唯一酌情權下不時更改貸款的任何章程及條款(包括費用及收費)。在不損害以上第5.3條的原則下，銀行將以郵寄或其他渠道/電子方式發行可於其唯一酌情權下決定在不同情況下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發出書面通知予借貨人最後通知並記錄在銀行之地址/聯絡資料(視乎情況而定)。
  - 10.10 除本章程及條款外，借貨人確認貸款及其使用均受銀行的「綜合章程及條款」/「FVP銀行服務」綜合章程及條款(包括其一般條款及其適用的附加條款，及其不時的修訂(「綜合章程及條款」)規限。倘若本章程及條款與綜合章程及條款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章程及條款為準。
  - 10.11 本章程及條款中任何條款因任何理由失效將只會局限於該條款而變作失效但將不影響其餘章程及條款的效力。
  - 10.12 銀行對任何權利運用或執行中的不履履行或延誤將不構成該權利的豁免。
  - 10.13 不屬於本條款及細則當方的任何人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項下的任何權利。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內容(無論是明示的還是默示的)均不意在、亦不會向任何人授予使該人能夠強制執行若非前述條例該人本不享享有之任何條款的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
  - 10.14 本章程及條款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及詮釋，而雙方同意受制於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
  - 10.15 本章程及條款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若本章程及條款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大新銀行循環貸款章程及條款

致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鑒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同意向本人(等)(「**借貸人**」)提供下述之貸款，借貸人願意遵守以下章程及條款：

1. **定義**  
在本章程及條款中，「**貸款**」一詞指由銀行發放及將發放且當時未被償還之易借「快應錢」/循環「快應錢」/Virtual Cash/潮 Buy Cash(以適用的為準)貸款本金。
2. **提取**  
2.1 獲銀行批核的貸款本金全額必須被一次過提取，提取時間由借貸人及銀行協商同意，而該貸款的財務費用將由貸款提取日起計算並依照銀行發出的相關貸款確認信上所載之利率收取。除非借貸人希望以本票提取或轉賬到借貸人指定及銀行同意的其他戶口，否則貸款將被存入借貸人指定並以個人名義在銀行開設的戶口。  
2.2 銀行將就銀行以借貸人個人名義在銀行開設的貸款戶口(「**該賬戶**」)發出一張以相符的個人密碼(「**個人密碼**」)(由銀行提供或由借貸人設定)操作的提款卡(「**現金卡**」)以透過銀行不時指定之自動櫃員機或其他機器或設備存入該賬戶以提取現金，以**現金卡提取現金將招致在提款額上銀行不時指定之某個百分比的手續費(受制於銀行不時宣佈的下限)**。為免生疑，所有提取現金所收取之財務費用將由提取現金當日起計算，而不論該賬戶於有關交易日之結餘為正數或負數。
- 2.3 任何以收受款項償還的貸款之銀碼可透過使用現金卡而再次被借取，再次被借取的金額將與銀行不時批核或將批核的新加貸款(如有)(受限於銀行的唯一酌權及不論是否由借貸人作出要求)。本章程及條款(包括其不時的修訂及以銀行不時公佈之章程及條款為準)將繼續適用於前述之再次被借取的金額及對借貸人有約束力。  
2.4 銀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權在有事前通知或無事前通知下過期性地覆核貸款。
3. **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  
除了以上第2.2條下所述的現金提款手續費及在以下第4.2條下所述的逾期還款收費外，銀行有權向借貸人徵收以下費用：  
3.1 財務費用將按借貸人在該賬戶尚未清還之貸款結欠(結欠以已誌賬之交易為準)以銀行不時宣佈之利率每日計算(以每年365日之基礎計算)。財務費用(受制於銀行不時宣佈的下限)將按月於該賬戶內扣除。如借貸人於任何銀行特定的某期限內有任何欠款記錄，財務費用將以其唯一酌權下決定之較高利率計算。  
3.2 銀行每年將會向該賬戶收取一項不予退回的年費(以銀行不時公佈的金額為準)，而收取日期由銀行指定。該年費將受制於銀行以其唯一酌權作出之變更。  
3.3 在每次該賬戶內的總結欠超出銀行預定的限額時，該賬戶將被收取超過信貸限額手續費，金額由銀行不時決定及宣佈。另外，借貸人同意立刻(但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付款到期日或銀行指定之其他日期)對該賬戶作有關存款，從而使前述之信貸限額不再超出。  
3.4 若借貸人向銀行要求結單(其定義見以下第5.1條)副本，縱使銀行享有以下第4.3條列出的權利，借貸人或提取該賬戶結餘(以本票形式)，銀行將向借貸人收取手續費(以銀行不時決定及公佈的金額為準)。  
3.5 當支票付款或以直接扣除形式付款在仍未付款的日期下被退回，該賬戶將被收取手續費(以銀行不時決定及宣佈之金額計算)。  
3.6 假若有任何現金卡的遺失，銀行可在借貸人的要求下補發新卡並收取銀行不時決定的收費。  
3.7 銀行亦可以收取有關借貸人在本文下的責任或關於貸款的其他費用(由銀行不時宣佈的金額計算)。  
3.8 上述有關貸款的費用、收費及財務費用(包括實際年利率)的現行金額或百分率均列於銀行之「**銀行服務收費**」(受制於銀行在給予30天的事先通知下不時之更改)。
4. **還款**  
4.1 借貸人須要並茲同意在還款到期日(顯示於按以下第5條發出之結單上)或之前至少支付每月最低還款額，該金額乃以在該賬戶內的總欠款的某個百分比計算(受制於銀行不時宣佈的下限)。  
4.2 假若沒有清還在本文則條款下的任何還款時，當時尚欠的貸款連同仍在欠款上所有已招致的財務費用及在本文中規定的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如有)將即時變成到期及須被支付。在不影響銀行終止貸款的權利下，當每月最低還款額尚欠時，該賬戶將被按月收取銀行不時宣佈的逾期還款費用直至還款。逾期還款費用將由貸款提取及作為貸款的部份而將在其上衍生利息。  
4.3 借貸人同意不得將該賬戶當作存款戶口用以存款(不論存款金額多少)，及將在償還該賬戶內的總欠款後多繳的金額保持在最低水平。假若存還該賬戶內的總欠款後該賬戶內有任何結餘(「**結餘**」)，銀行有權按以下方法向借貸人退回全部(而非部份)結餘，而毋需發出任何通知或給予任何原因：  
(a) 如借貸人於銀行持有存款戶口(「**現有戶口**」)，將結餘存入任何現有戶口；  
(b) 如借貸人並無持有現有戶口，將結餘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寄送至其得知借貸人於銀行登記之最新地址；或  
(c) 以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  
4.4 縱使本章程及條款有其他規定，銀行仍明確地保留唯一及絕對酌權不時在有事前通知或無事前通知下：  
(a) 增加、減少、取消、暫停、撤回、終止及/或修改全數或部份貸款(不管已使用或未使用)；  
(b) 取消、暫停或終止現金卡(包括該賬戶)的使用；  
(c) 行使凌駕性權利要求全數或部份貸款的還款；  
(d) 收取額外的**手續費**。銀行有權不時決定手續費之金額、決定繳交手續費之方式及適用收取手續費之期間；及/或  
(e) 增加及/或修改適用於貸款之利率。
5. **結單**  
5.1 銀行將按月以郵寄或銀行決定之其他電子或傳統方式向借貸人發出該賬戶之結單(「**結單**」)，結單將顯示所有使用現金卡而作的交易之紀錄及所有應付之財務費用、費用或其他收費。假若自前一張結單的日期後，該賬戶並無任何交易，銀行有權不發結單。  
5.2 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結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而借貸人同意：(i)審閱及檢查結單及在結單日期起計九十日內通知銀行任何差錯或遺漏或非授權之交易；及(ii)若沒收到結單，告知銀行。  
5.3 如借貸人簽署或懷疑現金卡有遺失、被竊或個人密碼被透露予任何未被授權者等情況，借貸人必須立即在其發覺或懷疑以上事件後以書面或以電話或親身到訪銀行的任何分行(而銀行或會要求借貸人以書面確認有關細節)通知銀行。借貸人必須對使用現金卡及個人密碼所作出引致之一切交易、費用及賠償(不論借貸人可否授權)負責，除非借貸人在其察覺或懷疑任何現金卡之遺失或被竊或個人密碼之非授權透露後即時作出通知，並已慎密及真誠地行事(包括採取合理措施保管現金卡之安全及個人密碼之保密，並將現金卡及個人密碼分開存放)。
6. **違反事項**  
6.1 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所有在本文下項支付的款項連同執行本章程之律師費用(以合理數目及合理地招致)將立即到期及須立即被支付：  
(a) 假若借貸人在任何還款的到期日沒有付款；  
(b) 假若借貸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其債務；  
(c) 假若借貸人有任何針對其而發出的執行或財物扣押；或  
(d) 假若發生任何其他情況而在銀行的意見下帶來合理理由相信借貸人可能不會(或可能沒有能力去)履行其在本文下的責任。
- 6.2 銀行要求全數清還本文下之所有欠款時，銀行亦可以收取罰息，而金額由銀行決定(受制於銀行不時訂明之下限)。
7. **對銷**  
除了任何抵銷或一般留置權或在法律下銀行享有的類似權利，借貸人同意銀行有權並在法律所容許下獲授權可於任何時候在沒有事先通知借貸人的情況下，抵銷及/或轉移並應用借貸人於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戶口內全部或任何之結餘款項，不論該等賬戶已否到期或到期應支付或屬即期或須通知而提取之存款，不論其為何性質或貨幣，為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擁有，以清償借貸人欠付銀行不論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債務。若某些欠銀行的款項因某些待發事件或償還期限未到尚未需要償還，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的戶口存款予借貸人，直至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若借貸人未能償還任何欠付銀行的結欠債項，銀行將極可能行使其在本條款下的權利。當該等合併、抵銷或轉移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該等兌換將以銀行絕對地決定之當時通行之即時兌換率計算(有關資料將應借貸人要求而提供)。就本條款及9.2條之目的而言，「**銀行集團公司**」一詞指銀行的控股公司、銀行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所有聯營或關連公司。
8. **追討欠款之費用**  
銀行可隨時在其絕對酌權下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以執行關於貸款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聘用第三者債務追收代理追收借貸人欠下銀行之任何欠款。而借貸人同意在要求下繳還及就因執行此等章程及條款及追討借貸人可能須向銀行負責之任何欠款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之全數(包括銀行合理地招致之律師費)而向銀行作出彌償。借貸人亦同意就銀行因向借貸人提供貸款或作出銀行服務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作出彌償。
9. **個人及賬戶資料**  
9.1 借貸人確認已收到由銀行發出之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該通知**」)及同意銀行可根據該通知所指的用途應用及向該通知指定的人士披露所有由借貸人向銀行提供有關借貸人之個人資料。  
9.2 除了在《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該守則**」)下准許經信貸資料機構及債務追收代理之渠道去處理個人信貸資料外，借貸人茲同意(在法律所容許之情況下)銀行及其承包商或外資商及銀行集團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之間收集、使用、處理、轉移及查閱借貸人的個人或賬戶資料，及於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信貸、信貸檢討、信貸評估或配對之合法業務中使用。  
9.3 在該守則下有關在貸款期間或在貸款結束時銀行的延遲責任及借貸人之查閱及刪除資料的權利的條款將同樣地應用在本文第9.2項條款所述資料之處理。  
9.4 在考慮借貸人的貸款申請時，銀行獲提供及已考慮由以信貸資料機構所提供關於借貸人之信貸報告。倘若借貸人希望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聯絡該信貸資料機構以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借貸人可循以下途徑直接聯絡以下信貸資料機構：環翠(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威威大廈第5座9樓811室，電話：(852)25771816)。  
9.5 如上述信貸資料機構其後依從借貸人提出的改正資料要求，則銀行會在借貸人的要求下，向信貸資料機構索取已更新的信貸報告，並使用該新報告(包括已改正的資料)作為重新考慮有關信貸申請的依據。  
9.6 在不損害以上第9.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借貸人授權銀行可於任何時間與任何銀行認為有需要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貸資料機構、債務追收代理、金融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接觸，以作出確認及/或披露、搜集、交換或與任何人士分享借貸人之任何資料及/或與貸款有關之任何事項資料，以作出(a)信貸批核、檢討、風險評估及/或其他方面之查核；(b)協助後等收取債務；及(c)與貸款相關之任何事宜，而毋須進一步知會借貸人或取得借貸人之同意。
10. **關連人士**  
10.1 借貸人承諾如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借貸人會通知銀行：  
(a) 借貸人為銀行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成員之任何一名董事、前任董事(過去12個月)、控權人(定義見下文)或權員之親屬、配偶或受託人；或  
(b) 銀行的任何一名董事或控權人或該等董事或控權人的任何親屬為借貸人之擔保人。  
10.2 若借款陳述及保證，若該行沒有收到上述通知，即代表借貸人並沒有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若借貸人於貸款獲批後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借貸人承諾以書面通知銀行。  
10.3 就本10條而言，「**控權人**」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人士；「**銀行集團**」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特別目的實體)；及「**聯屬公司**」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控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i)持有其普通股總數的5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其普通股總數的50%或以上的實體，或(ii)有權行使其5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其5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的實體。
11. **其他條款**  
11.1 借貸人如對於清還或繳付任何欠款或款項有任何困難，借貸人應立即通知銀行。此外，如借貸人的職業、居住地址或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改，借貸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  
11.2 借貸人不可轉讓借貸人根據本章程及條款所享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利。銀行可轉讓、分割或轉移任何其於本章程及條款下之權利及義務予任何銀行認為合適之人士。  
11.3 銀行已向借貸人發出的各種通告、結單或書信，可用平郵或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郵、網上理財信息及短訊)發出予借貸人最後通知並記錄在銀行之郵寄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文件在發出後須視為已即時送達。借貸人發給銀行的一切通知或其他通訊，於銀行實際收受有關通知或通訊一刻方可視為送達。  
11.4 在根據本章程及條款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銀行可以錄音或錄存借貸人的口頭指示，及/或借貸人的任何對話。  
11.5 除本章程及條款外，借貸人確認貸款及現金卡的申請及使用均受銀行的「**綜合章程及條款**」(包括其一般條款及其適用的附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自動櫃員機卡服務附加條款)，及其不時的修訂(「**綜合章程及條款**」))約束。倘若本章程及條款與綜合章程及條款有任何不一致，就有關不一致而言，概以綜合章程及條款為準。為免生疑，於本章程及條款所提及的「**該賬戶**」及「**現金卡**」將分別被視為為綜合章程及條款所提及的「**戶口**」及「**卡**」。  
11.6 借貸人同意銀行給予借貸人之擔保人(如適用)有關所擔保的義務的文件，其中包括：  
(a) 有關貸款的合約的副本或摘要；  
(b) 銀行就借貸人於收到銀行發出的一般催促還款通知書後，仍未清還逾期款項而發給借貸人的任何有關逾期還款的正式付款要求之副本；及  
(c) 當擔保人要求時，向借貸人發出之最近結單的副本。
- 11.7 本章程及條款均受制於銀行發出的相關貸款確認信所列之特別條文及條款。銀行可在其唯一酌權下不時更改貸款的任何章程及條款(包括利率及收費)。在不損害以上第4.4條的原則下，銀行將以郵寄或其他渠道/電子方式(銀行可在其唯一酌權下決定在不同情況下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發出書面通知予借貸人最後通知並記錄在銀行之地址/聯絡資料(視乎情況而定)。  
11.8 倘若借貸人為多於一名人士，每名有關人士就貸款及條款下在本章程及條款下的責任及義務是共同及個別。  
11.9 本章程及條款中任何條款因任何理由失效將只會局限於該條款而變作沒效而將不影響餘下章程及條款的效力。  
11.10 銀行對任何權利運用或執行之失當或延誤並不會被視為豁免該權利。  
11.11 本章程及條款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若本章程及條款之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12 不屬於本章程及條款當時方的任何人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項下的任何權利。本章程及條款之任何內容(無論是明示的還是默示的)均不意在、亦不會向任何人授予使該人能夠強制執行若非前述條例該人本不會享有任何條款的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
12.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章程及條款是根據香港法律管轄及註釋，而雙方同意受制於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

2023年10月